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第 2 项议案共有 12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第 1 项、第 2.01 项、第 2.02 项议案需要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第 3 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第 4 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09 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 箱：zngf002758@znjtg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09 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